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2017 年 4 月 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65873]FGQB-0635 号；2017 年 8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成高环字【2017】3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8 月，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 年 9 月 17 日，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成都市迈特龙货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